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峯

被上訴人　　黃信惟

　　洪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同年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表存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09頁至第215頁)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